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（民國 95 年 02 月 16 日修正）

- 一、目的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，並維護其就醫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 - （一）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，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，且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符合補助對象者，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。補助金額由本會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所開立之繳款單，逕行撥付該局。
- 四、投保方式：符合補助對象者，如目前已在保者，不須另外提出申請。若屬中斷投保或從未加保者，請攜帶印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投保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補助對象身分及投保類目之認定，由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健保承辦人員，依規定及事實確實審核。
  - （二）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六類被保險人。
  - （三）有工作者應優先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以眷屬身分依附他人投保。
  - （四）有工作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，不得以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身分投保。
  - （五）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
  - （六）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擇一投保；如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投保者，應隨親等最近或負撫養義務之保險人投保。
- 六、業務督導：由本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，不定期前往各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是項業務辦理情形。
- 七、如違反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

規定議處。

- 八、經費來源：八十八年度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八十九年度起由本會按年編列預算支應。